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呂壬豪  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3  
傳真：08-7322779  
電子信箱：a00230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0836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470849\_11008361800\_1\_3470849\_11008361800\_1.odt)

主旨：檢送110年「百萬創客擂台競賽」簡章1份，請各校踴躍組  
隊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0年3月3日發創字第1105000363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係為鼓勵民眾實現創新創意夢想，提供該署所屬  
五分署創客基地資源，輔以專業導師諮詢指導，提升作品  
商品化之可能性，並透過辦理成果發表會打造作品展示舞  
台，協助增加曝光及行銷機會。
- 三、本競賽徵件至110年4月30日止，相關資訊摘述如下：
  - (一)參賽資格：每隊由自然人2人至7人組成，且成員須超過  
半數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以團隊名義參賽。
  - (二)競賽主題：強調創意與實作，不設定主題，亦無限定實  
作成品類型。期許社會大眾於解決自身問題時，亦促進  
經濟、社會與環境等包容性成長，達成「自造世代，創  
新未來！Maker Can Help」精神。



(三)選拔方式：分為初賽、決賽兩階段進行，初賽分別於北  
基宜花金馬區、桃竹苗區、中彰投區、雲嘉南區及高屏  
澎東區各辦理1場，並依報名團隊數選出2-5隊晉級決  
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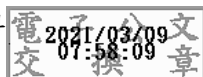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參賽方式：參賽團隊需先提供書面設計企畫書報名參加  
初賽，並出席初賽評選簡報，說明設計企畫書內容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經初賽評選晉級決賽之團隊，每隊可獲得新  
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元獎勵金；另有決賽冠軍100萬元、  
亞軍50萬元、季軍20萬元，尚有特別獎、人氣獎等獎  
項，總獎勵金達240萬元。

四、相關訊息請參閱本競賽官網（<https://www.million2021.vmaker.tw/>）或電洽110年百萬創客擂台競賽工作小組07-7277207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